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52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就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参与中航黑豹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持有中航黑豹股份的目的，拟对该股份进行的会计处理；

回复：

通过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ST 黑豹，股票代码：600760，以下简称“中航黑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航工业拟将其控制的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集团”）股权注入中航黑豹，沈飞集团主营业务为航空产品制造业务，核心产品为航空防务装备。中航机电作为防务资产配套企业，参与中航黑豹募集配套资金（重组完成后中航机电持股 2.75%），将进一步加强与沈飞集团的战略合作，深化机电产业在防务领域的配套，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完成后，中航机电拟将该股份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2、你公司是否将此次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认定为风险投资，如果认定为风险投资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果不认定为风险投资，请详

细说明不认定为风险投资的理由：

回复：

中航机电本次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不认定为风险投资，主要原因如下：

(1) 沈飞集团主要从事航空产品制造业务，其航空防务装备在中国航空工业领域具体重要的地位，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航黑豹将在沈飞集团既有战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集中资源重点发展航空产品制造业务，提高整机制造的产业化发展能力，发展前景良好。中航机电作为整机制造商的下游客户，本次参与中航黑豹配套融资，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机电产业与防务产业未来的战略协同，增强与上游防务整机客户协同，深化机电产业在防务领域的配套关系，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2) 基于我国航空军品特性，公司研制生产航空机电产品秉承预研一代、研制一代、生产一代的原则，本次参股整机制造公司，有利于公司加强与主机制造企业协同，有利于我国航空机电产业创造发展，故公司参股整机制造公司实属战略投资。

(3) 中航机电本次参与上市公司中航黑豹的重组配套融资是以战略投资为目的，且属于中航黑豹董事会确定的投资者，参与对象仅为中航机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公司参与定向认购、非二级市场直接购买，并以中航黑豹董事会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1.1 款第(二)项之规定，“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不适用风险投资规定的范围，因此本次公司参与上市公司中航黑豹重组配套融资不属于风险投资。

3、其它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回复：本公司无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